

臺北市政府 94.06.09.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四四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01656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執業於○○醫院，領有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自90年1月2日起有效期限4年），依法應於94年1月2日前辦理換照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遲至94年1月4日始辦

理換發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已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7條規定，以94年1月1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01656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

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94年1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4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醫事檢驗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3項

...

...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8條第1項規定：

「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一、原領執業執照。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三、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四、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

本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醫事檢驗師法』……委任事宜。……公告事項：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事項第 6 點……增訂……（十七）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同法第 10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歇業或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同法第 22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足見執照更新未給予緩衝期，是法有欠缺。

（二）訴願人任職之○○醫院檢驗科考量星期一看診及體檢人數較多，一向於星期一嚴禁休假，94 年 1 月 2 日為星期例假日，原處分機關無人可辦理執照換新，94 年 1 月 3 日星期

一

無法休假，僅能於 94 年 1 月 4 日前往辦理換照，未料竟處以罰鍰，實屬嚴苛。況行政罰法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雖尚未施行，但其法理應能妥予引用，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請審酌客觀上於該日期申辦之困難，另為較輕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領有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自 90 年 1 月 2 日起有效期限 4 年），執業於○○

醫

院，應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及醫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94 年 1 月 2 日前辦理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更新。案經原處

分

機關查認訴願人遲至 94 年 1 月 4 日始辦理換發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已違反上開規定，此有訴願人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執照更新未給予緩衝期，是法有欠缺云云。按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接受繼

續教育，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所明定，違者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

醫

事檢驗師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執業執照更新，並不生法律規範欠缺之問題。訴願人既身為醫事檢驗師，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之規定，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有知悉遵守之義務。是以訴願人應於 94 年 1 月 2 日前之 2 個月內即著手辦

理

更新執業執照，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自難邀免責。另法令規定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內即可辦理換照事宜，訴願人對於可得知悉且可預防之情事未予防範而拖延至期限屆滿後才欲履行法定義務，致逾期辦理，自難以其個別狀況而主張減輕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依前揭規定，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165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法

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